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29)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2,52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63,614,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毛利則約為**64,598,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74,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虧損則約為**77,075,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3,065	31,314	82,529	98,761
直接成本		(10,758)	(18,713)	(18,915)	(34,163)
毛利		22,307	12,601	63,614	64,598
其他經營收入		2,640	(1,495)	7,331	14,3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70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690	—	8,083	—
行政開支		(7,482)	(27,038)	(73,198)	(119,592)
財務成本		(427)	(10,510)	(8,351)	(32,4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1,728	(26,442)	(1,751)	(73,120)
所得稅開支	5	(330)	306	(723)	(3,955)
期內（虧損）／溢利		21,398	(26,136)	(2,474)	(77,07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9,396)	4,695	5,635	27,3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396)	4,695	5,635	27,30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002	(21,441)	3,161	(49,775)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98	(26,136)	(2,474)	(77,075)
非控股權益		—	—	—	—
		21,398	(26,136)	(2,474)	(77,0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02	(21,441)	3,161	(49,775)
非控股權益		—	—	—	—
		12,002	(21,441)	3,161	(49,775)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7	0.99	(1.88)	(0.11)	(5.54)
攤薄（每股港仙）		0.99	(1.88)	(0.11)	(5.54)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與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 有關之款項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656	775,075	255	-	370	46,555	15,864	-	(967,023)	(73,2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虧損	-	-	-	-	-	-	-	-	(77,075)	(77,075)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7,300	-	-	27,3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7,300	-	(77,075)	(49,7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5,656	775,075	255	-	370	46,555	43,164	-	(1,044,098)	(123,0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與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 有關之款項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5,656	775,075	255	-	370	24,200	33,070	5,241	(1,078,897)	(185,030)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出調整	-	-	-	-	-	-	-	-	(198)	(19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重列）	55,656	775,075	255	-	370	24,200	33,070	5,241	(1,079,095)	(185,2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虧損	-	-	-	-	-	-	-	-	(2,474)	(2,4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5,241)	-	(5,24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5,635	-	-	5,635
額免應計承兌票據	-	-	-	12,545	-	-	-	-	-	12,545
發行股份（附註1）	31,213	238,002	-	-	-	-	-	-	-	269,2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213	238,002	-	12,545	-	-	5,635	(5,241)	(2,474)	279,6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869	1,013,077	255	12,545	370	24,200	38,705	-	(1,081,569)	94,45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First Cheer」），由周焯華先生（「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買賣純種馬、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修正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下曾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照有關的租賃負債經調整任何與該項租賃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已預付或已計提的租賃付款金額後所得的同等金額計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3,323	18,292	50,420	59,560
馬匹服務	9,742	13,022	32,109	39,201
	33,065	31,314	82,529	98,76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工資、薪金及其他	6,663	8,534	21,684	25,444
債券利息	635	635	1,899	1,899
計息借款利息	—	412	—	1,910
承兌票據利息	—	7,289	6,452	28,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18	622	2,475	1,917
利息收入	97	98	316	192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0	(306)	723	3,955
	330	(306)	723	3,95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1,398	(26,136)	(2,474)	(77,07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71,732	1,391,400	2,171,732	1,391,4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已收取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生物資產	72,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8
其他資產	6,783
應付貸款	(83,215)
其他負債	(3,003)
	(6,108)
減：保留兌換儲備	5,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52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6%**。該減少主要由於金融及馬匹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均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所致。

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4,163,000**港元減少至約**18,91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七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行政開支錄得減幅**39%**，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19,592,000**港元減少至約**73,19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馬匹服務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錄得約**21,39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除稅後虧損約為**26,1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74,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77,07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經營馬匹業務，惟業績差強人意。董事會已計劃出售馬匹分部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董事會將繼續檢討馬匹分部之表現，並將採取必要行動改善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兩項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後，本集團可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太陽國際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則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本集團持續執行成本控制及改善經營業績的同時，董事會亦於金融服務分部物色額外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馬匹服務

由於本集團持有配種馬數目與去年水平相若，來自馬匹配種服務之收入維持穩定。馬匹分部之一間附屬公司Sun Kingdom Pty Ltd於報告期間被出售。Sun Kingdom Pty Ltd主要從事純種馬買賣及賽馬。其表現於多年來差強人意。本集團認為該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金融服務

中美貿易紛爭加劇、美國加快加息步伐及保護主義抬頭令全球股票及資本市場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美國貿易及財政政策更可能窒礙全球經濟增長。香港屬於開放外向型經濟體，在此等情況下難以獨善其身。然而，我們預期經濟發展最終將更清晰明確，並迎來復甦。外界普遍同意，進一步深化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讓更多居民及企業可以進入資本市場，對可持續增長及促進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此乃進一步擴闊其收益基礎的增長領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資本。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分部。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接手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之業務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若干配售及其他企業融資項目之授權。太陽國際證券之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此外，本公司亦得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若干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投效。配合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之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一項放債業務，主要專注股票融資、股票抵押及企業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地區經濟前景維持中性，但經濟增長放緩的風險已告提升，外加金融市場愈見波動不定。一方面，此宏觀環境不大可能對馬匹服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該業務將進一步強化其增長基礎。憑藉先進設備及純種馬買賣業務的全球覆蓋面，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將品牌推向國際舞台。另一方面，當前局勢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如同雙刃劍，機會與挑戰並存。中國金融市場進一步放寬監管及其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融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向中國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專業服務。例如，深港通計劃預期將在本財政年度內啟動。然而，中港股市表現將大大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9,01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185,0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9,61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3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趙銘先生（「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已抵押股份」）之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財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提出之索償（「索償」）。根據索償，趙先生及浩鑽要求法院頒令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向趙先生及浩鑽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趙先生及浩鑽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於本業績公告批准日期，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尚未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所發出之聆訊通知書或任何重要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須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化來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雙重貨幣期權等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62名（二零一八年：75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總額約為21,6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444,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表現掛鈎。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鄭丁港先生	法團 (附註)	1,436,260,29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13%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已失效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自 至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251,250	-	-	1.120	25/11/2010 24/11/2020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11,492,308	-	-	0.650	09/02/2010 08/02/2020	11,492,308
	25/11/2010	12,581,250	-	-	1.120	25/11/2010 24/11/2020	12,581,250
	10/09/2014	1,391,4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13,914,0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尚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準備聘用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獲行使。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後，概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但以使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12/2009	68,244,444	—	68,244,444	—	16/12/2009至 15/12/2019	0.540
09/02/2010	22,984,616	—	—	22,984,616	09/02/2010至 08/02/2020	0.650
25/11/2010	65,408,750	—	—	65,408,750	25/11/2010至 24/11/2020	1.120
07/12/2010	12,635,714	—	—	12,635,714	07/12/2010至 06/12/2020	1.260
10/09/2014	29,919,400	—	—	29,919,400	10/09/2014至 09/09/2024	0.315
	198,492,924	—	68,244,444	130,248,480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並無訂立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之披露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實益擁有人	66.08%
鄭丁港(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6.08%
周焯華(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6.08%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實益擁有人	6.24%
楊克勤(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24%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競爭與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而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而陳天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鄭丁港先生（董事會主席）因臨時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呂文華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視其企業管治準則，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